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45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
住石家庄市裕华东路56号。

负责人：蔡雪峰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吕根兵，男，1966年3月30日生，汉族，
住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园东苑小区4-2-602。

被执行人：吕会罗，女，1966年7月11日生，汉族，
住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园东苑小区4-2-602。

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吕根兵、
吕会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
出的(2022)冀0104民初159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并立案执行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
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根兵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
园东苑小区4-2-602(产权证号：冀(2016)石家庄市不动
产权第0041471号)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裁定与原件同等效力

执行员 辛 毅



书记员 王梦颖